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通勤服务（租车）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13



采 购 人：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26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9
第五章	合同	35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通勤服务（租车）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通勤服务（租车）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13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通勤服务（租车）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150000 元

最高限价：1150000 元（招标以首班每往返一趟 1250 元，每增加往返一趟 550 元为上限，结算以实际产生费用结算。）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660-1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通勤服务（租车）项目	1150000	115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为保证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工作的正常进行，拟租赁大巴（50 座以上）的空调燃油车或新能源电动客车作为通勤班车，提供供应商所属的自营车辆，不得提供挂靠公司或个人车辆，在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以上客运服务，该车须带有完善的冷暖设备、音响视频设备。一车一证，保证手续齐全。包含车辆、保险、驾驶员、油料、维修保养、事故处理、承运服务等全部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5.2 服务期限：一年。

- 5.3 租赁班车数量：暂定 3 辆（提供车型：大巴 50 座以上 3 辆的空调燃油车或新能源

电动客车)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的服务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供应商应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时间：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同乐路 9 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8313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 B 座 9 楼、10 楼

联系人：李倩

联系方式：0371-60981807 190595878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倩

联系方式：0371-60981807 19059587893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初次登记注册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以下简称中心网站)，点击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先阅读《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流程，再点击【免费注册】，同意《注册协议》后，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填写注册信息并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注册完成后获得用户名及密码。

1.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市场主体 CA 办理请参考新系统《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1.3.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1.4. 其他内容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系统办事指南。

2、投标文件制作

2.1、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或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要求需要签字签章的位置外，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均需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或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同乐路9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83130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B座9楼、10楼 联系人：李倩 联系方式：0371-60981807 19059587893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通勤服务（租车）项目
1.1.5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1013
1.1.6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1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已落实。
1.2.2	付款方式	根据甲方实际用车数量，据实结算。
1.3.1	采购范围	为保证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工作的正常进行，拟租赁大巴（50座以上）的空调燃油车或新能源电动客车作为通勤班车，提供供应商所属的自营车辆，不得提供挂靠公司或个人车辆，在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以上客运服务，该车须带有完善的冷暖设备、音响视频设备。一车一证，保证手续齐全。包含车辆、保险、驾驶员、油料、维修保养、事故处理、承运服务等全部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一年
1.3.3	租赁班车数量	暂定3辆（提供车型：大巴50座以上3辆的空调燃油车或新能源电动客车）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的服务标准

1.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需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 2025 年 3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6)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供应商应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时间：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总则”第1.4.3项
1.9.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3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进行网上提问。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1150000元，最高限价：1150000元（招标以首班每往返一趟1250元，每增加往返一趟550元为上限，结算以实际产生费用结算。）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其他： <u> / </u>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4.2.5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 3 </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 1 </u> 人，专家 <u> 2 </u>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	<u> 3 </u> 名/包【符合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或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格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采购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政府采购政策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供应商）否则不予认可。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及代理协议所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算；如发生二次评标情形，代理服务费按 1.5 万元计算。 2. 项目所属属性：服务。

11	其它	投标人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履约验收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10)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4)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5) 合同；
- (6) 采购需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磋商函及磋商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技术部分
- （6）类似业绩
- （7）项目人员配置
- （8）服务承诺
- （9）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特别提示：报价时间截止，未能完成提交本轮报价者视为放弃。（注：即使本轮与上一轮报价相同也需提交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3.2.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2.7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报价消息提示，可在开标提醒消息中查看，具体操作详见《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V1.0》。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适用）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等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

同向金融机构 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四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四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四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允许分包的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4.1.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价格扣除）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需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 2025 年 3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供应商应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

		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时间：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符合性审查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1	分值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25 分 商务部分：45 分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30 注：1. 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有效供应商：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包括首次报价和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承接单位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

			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特别提示：报价时间截止，未能完成提交本轮报价者视为放弃。（注：即使本轮与上一轮报价相同也需提交报价。） 报价消息提示，可在开标提醒消息中查看，具体操作详见《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V1.0》。
2.2.2 (2)	技术部分（25分）	管理能力和服务保障（5分）	服务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服务计划、服务内容（含服务人员配置、服务承诺、服务措施、车辆防疫措施、人员培训计划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 1. 结合上述内容及项目实际要求，服务计划内容详实，服务方案科学、人员配置和人员培训计划合理，服务承诺和服务措施到位，针对性强，车辆防疫措施完善，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得5分； 2. 根据上述内容，服务计划内容完整，服务方案科学、人员配置和人员培训计划合理，服务承诺和服务措施基本到位，车辆防疫措施基本考虑周全，可以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 3. 根据上述内容，服务计划内容基本完整，服务方案一般，服务承诺和服务措施考虑不够周全，车辆防疫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车辆保障措施（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车辆保障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整洁、车辆状况良好，车辆类型、车辆内饰、配备车辆车内设施齐全、车辆空调系统良好、车辆清洗消毒、自检等）进行评审： 1. 结合上述内容及项目实际要求，车辆保障措施内容完善合理，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所提供车辆车况良好等得5分；

			2. 车辆保障措施内容较完善合理，较切合实际，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3. 车辆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善合理，基本切合实际，可操作性欠缺，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工作职责及规章制度（5分）	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加强安全管理，安全防范、纠纷处理、投诉等有具体应对方案和切实可行的措施、优质服务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措施和服务承诺等）、人员工作职责。 1. 根据上述内容，结合项目服务要求，提供管理制度完善健全可操作性强、该项目所需人员工作职责明确，保证措施和服务承诺切实可行，操作性强，得5分； 2. 提供管理制度完善较健全，工作职责较明确，规章制度比较健全，消保证措施和服务承诺基本可行，得3分； 3. 提供的规章制度不完善，工作职责欠明确，保证措施和服务承诺不健全，可操作性不强，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档案的建立与管理方案（5分）	供应商须提供各种工作档案及其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维护保养档案、维修档案、检测档案、人员值班及行驶记录档案等内容： 1. 结合上述内容及项目实际要求，供应商提供各种工作档案及其管理方案，档案资料种类全面，内容详实、规范、健全，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工作要求，切合性强得5分； 2. 档案资料种类较全面，内容较详实、规范、健全，方案较合理可行，基本满足工作要求，得3分； 3. 档案资料种类不全面，内容不详实、规范、健全，方案不够合理可行，不易满足工作要求，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机制（5分）	针对恶劣天气、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堵车、交通事故、乘车人突发疾病等相关事件）的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机制预案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时间，应急方法及处

			理措施（包含24小时值班）： 1. 结合上述内容及项目实际要求，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机制内容详细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得5分； 2.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机制预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考虑周全，措施不到位，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 3.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机制预案和措施，内容不完整，方案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45分）	企业业绩 (12分)	供应商提供本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签订的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合同及履约评价等证明材料。
		人员要求 (10分)	1. 供应商拟派随车驾驶员的大型载客汽车实际驾驶经验，驾龄应满10年及以上（以驾驶证为依据），每一人得1分，最多得3分。 2. 拟派驾驶员拥有中级及以上职业技能证书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3 分。 3. 上述提供的拟派司机无重大交通事故证明，满足得 4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仅限于驾驶证、客运资格证、交管app安全驾驶记录截图等（每名司机都要提供）。

		车况要求 (15分)	1. 车辆年限： （1）使用车辆均为3年内车龄，得2分； （2）使用车辆均为2年内车龄，得4分； （3）使用车辆均为近一年车龄，得7分。 2. 车况要求：供应商提供拟采购范围内本单位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中，机动车行驶证注册日期小于2年且行驶里程小于5万公里的，车内座椅的新旧、整洁、舒适度情况（需提供购车发票、车辆内部照片）打分： 车内座椅的新旧、整洁、舒适度情况较好得5分； 车内座椅的新旧、整洁、舒适度情况一般得3分； 车内座椅的新旧、整洁、舒适度情况较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能提供本项目50%以上备用车辆及相关证明材料（包含行驶证、营运证及保险凭证等），得3分。
		服务承诺（8分）	（1）供应商接到工作任务后，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投入充足人员，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主动做好各项协调工作，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承诺和措施。（5分）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积极配合、人员配备，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各项工作协调等承诺可行性强的得5分；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积极配合、人员配备，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各项工作协调等承诺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积极配合、人员配备，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各项工作协调等承诺可行性差的得1分。 （2）增值服务及承诺，（3分） 针对本项目的增值服务及承诺： 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不能满足的不得分。
备注：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第五章 合同

服务合同

甲方：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编号为 _____的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并
经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通勤服务（租车）项目达成以
下条款：

一、声明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
一起阅读和解释。

二、合同金额

1. 单价： _____

2. 年总金额：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三、服务要求及服务保障

（一）基本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必须证照齐全、干净整洁，符合国家有关车辆行驶法规的车辆，车
辆排放标准不低于国V要求。车辆为经过公安等部门年检合格并符合标准的客车，车辆驾驶
员应是在相关部门登记在册的有丰富驾驶经验及技能的人员。供应商保证提供的租赁车辆各
种证件齐全，保证在采购人在租赁期限内供应商持续拥有出租本租赁车辆的资质。符合国
家或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的服务标准。

2. 提供车型：大巴50座以上的空调燃油车或新能源电动客车。

租赁期限：一年 点对点发车，全程高速运行。

租赁班车数量：暂定3辆（提供车型：大巴50座以上3辆的空调燃油车或新能源电动客车

）

3. 车辆保险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必须具有车辆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50万元）、车辆损失险（车损险）、每个座位险（不低于100万元/位的乘客责任险），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关保险单复印件。

采购人只负责支付每车每天的租赁费用，除此之外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供应商投标时应考虑上述风险。

采购人提供单位内免费停车及驾驶员休息室（三人一间，配一个三人沙发和上下铺一张）。

（二）服务要求

1. 保证车辆的各项技术性能处于良好状态，并符合交通法规的规定。

2. 车辆里外应保持干净、整洁状态，配备冷暖双制空调，满足职工需求。

3. 每天发车前应提前做好通勤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避免因车辆故障延误发车情况出现。应按班车时刻表准点行驶；遇特殊原因不能发车，要有应急措施，需提前安排好应急车辆。

4. 驾驶员应礼貌、文明用语；驾驶平稳，遵守交通法规，文明驾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搭载单位以外的人员。

5. 车辆租赁公司承担车辆保险、维修、保养费用、车辆油费以及司机工资等因车辆产生的所有费用。

6. 如发生因车辆而引起的意外事故，一切损失概由车辆租赁公司负责赔偿并负责向投保的公司按乘客保险办法规定办理赔偿。

7. 严格按照采购人制定的班车安排准时运行，当班司机须在班车发车前二十分钟打开车门。如遇单位重大活动、突发用车需求或者班车发车时间调整等需求变化，采购人须及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完成运行任务。

（三）对服务车辆的要求：

1. 供应商投入服务的所有车型的车辆均应为车龄为5年内且不超过10万（含）公里，符合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标准及国家规定的安全环保、年审、营运要求，车辆性能状况良好，且无重大交通事故。

2. 车辆配备智能监控、卫星定位监控系统、行车记录仪、防爆胎装置、灭火器、应急逃生锤等安全辅助设备设施。为车辆购买足额保险，并配备具有相应从业资格的驾驶员。

3. 供应商车辆应配备小药箱等应急物品；车辆运行途中不载客加油；车厢内外保持整洁卫生，车窗明亮，车辆每次到达终点站后，驾驶员负责清扫车厢；每个座椅必须配备便于拆洗方便的座套，并保持干净、整洁；在传染病发生与流行时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车辆进行专门消毒。

4. 每辆服务车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所提供车辆必须为供应商所属车辆，车辆年检合格，车辆保险手续齐全，提供加盖公章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交强险和商业险保单复印件、车辆年检标贴的复印件或照片打印件；

（四）对供应商与服务司机的要求：

1. 供应商需要配备具有正式执照的司机不少于3人。供应商驾驶员均具备公安交警部门核发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营运客车驾驶经验不低于10年，经考核、审查合格后方可安排上岗（三年内无发生较大交通事故、无高血压、心脏病等疾病、吸毒、酒驾、犯罪记录史等），并负责对从业驾驶员开展安全学习教育及消防、事故演练。驾驶人员应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不违章、不超速，不在酒后、服药后或身体不适的情况下出车，谨慎行驶。车辆运行的车辆保险、维修保养、燃料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以及司机工资等全部费用由甲方负担。驾驶员应礼貌、文明用语，驾驶平稳，能及时参加安全教育和落实好车辆例检制度。

2. 在服务过程中，车辆、司机应当相对固定，不得随意变更，并在单位备案，若更换车辆、司机，需经采购人同意，所更换的车辆状况不得低于原车辆，所更换的司机水平不得低于原司机。如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服务司机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更换人员，否则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3. 供应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起讫地和线路进行承运，安全、及时将采购人乘客运送至协议指定终点，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乘客转交他人承运。

4. 供应商应为乘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确保车辆设备、设施齐全有效、保持车厢清洁、卫生。并告知乘客做好安全乘车事项（系好安全带、行车中不得随意走动等），和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乘客财产、人身安全的事故。

5. 在传染病发生与流行时期，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人员防疫、车辆消毒工作，并积极配合采购人防疫要求做好体温、行踪申报等防疫、消杀工作。

6. 班车运行期间因车辆原因影响正常运行的，供应商应尽快更换与约定相符的车辆完成承运任务，并向采购人汇报情况。不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供应商按规定时间办理车辆年审、缴纳各项规费等业务，购买车辆保险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 供应商所有车辆必须为本公司自有车辆，供应商如需临时调整计划以外的车辆，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用。

9. 供应商驾驶员需服从采购人班车管理员的管理，对不配合现场管理的，供应商应及时对驾驶员做好教育工作，或者更换驾驶员。

10. 供应商承运车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班车时间线路表”安全、准时运行班车，不得溜站、拒载、少载、不按站点中途停车等。如出现不可抗力（交通管制、戒严、自然灾害等），导致供应商车辆无法按照“班车承运时间线路表”准时运行，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通知采购人班车管理人员或乘车员工，否则因此造成的员工交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车辆相关保险、年审、轮胎、维修保养、路桥费、年票、税费、租赁费、管理费、司机工资福利及餐费、燃油费、车辆购置费、利润、停车费等一切费用。

1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的，采购人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发生交通事故或其它事故造成的一切责任。

13. 采购人租赁期间不承担包括不限于承运车辆（车辆维修、燃油费、保养费、保险费等）及人员（合同期内司乘人员工资）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采购人收取其他费用。

14.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提供承运的车辆、驾驶员进行资质核实和安全监督，如不符合合同约定和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可拒绝使用，并要求供应商更换与合同约定相符或符合安全规定的驾驶员或车辆。

15.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每日的用车时间及班次进行调整。采购人交付随车递送文件、物资，须落实交接手续并确保完整安全，纳入服务事项内容。

16. 如采购人需要增加车辆数量，供应商应满足要求，结算标准和方式按该租赁车辆的标准和方式进行。

17. 该项目不允许分包。

（五）服务考核标准：

1. 定期对车辆设备进行评定，确保车辆性能状况良好的车辆。严禁车辆带故障上路。

2. 供应商须提供良好的服务；每日须保证服务车辆车内卫生简洁、外表明净；打开空调或通风设施。

3. 供应商车辆必须在规定发车时间提前20分钟到发车位置，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路线行驶，不得擅自更改行车路线。

4. 供应商要保障乘坐舒适，车内空调良好，座椅、扶手、安全带完整、牢固。

5. 司机要遵章守法，文明驾驶，严禁行驶时接打电话，严禁超速、疲劳驾驶。

6. 司机精神状态良好，服务态度和谒，责任心强，语言文明，热情有礼，安全准点。

（六）售后服务要求：

车辆审验、各种车辆交通规费、保险、及相关证件的办理由供应商在到期前的5天内办理完成，逾期不办理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支付。

采购人在使用租赁车辆期间，车辆发生故障，应停止使用并立即更换同等档次车辆并通知中标人。

（七）运行班车班次及时刻

工作日：

双休日：

备 注：

1. 点对点发车，全程高速运行。

2. 工作日正常发车，双休日单车单趟运行。

3. 班车班次要求

3.1 工作日：

3.2 双休日：

3.3 车次及发车时间，根据季节变化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八）安全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制定通勤车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安全行车责任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 乙方主要负责人是供应商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项目的安全行车工作全面负责(包括其人员、设备、设施、配件等安全以及防盗工作)，承担行车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产生的责任；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对交通、噪音、消防、化学物品等管理规定；

4. 车辆及内部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安全要求，车辆必须符合国家年检且在有效范围内；

5. 乙方应按时对车辆、驾乘人员等进行投保，强制险、第三者责任险、承运人责任险等各项保险办理齐全，其中，承运人责任险不得低于100 万元/座。

四、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期限：____ 年（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服务地点：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指定地点。

五、验收

进场前，甲方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对车辆、人员、机构等内容进行审核。运行期间，车辆、人员等发生变化时，须经甲方同意。

六、结算方式

根据甲方实际用车数量，据实结算。

七、双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10日内，安排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人员及车辆入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按时按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发车，否则，扣除延误班车当天服务费用；如遇特殊情况（交通堵塞、道路临时封闭等）需要临时改变路线时、乙方应及时和甲方负责人沟通并采取应急措施；

3. 乙方如每月有2次及以上因车辆原因影响甲方员工通勤，甲方有权提出更换驾驶员及车辆；

4. 乙方车辆不得在为甲方服务时间搭载其他乘客；

5. 乙方必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制定通勤车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安全行车责任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6. 在本合同存续期间由车辆产生事故所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因用人方面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7. 乙方按时对车辆、驾乘人员等进行投保，强制险、第三者责任险、承运人责任险等各项保险办理齐全，其中，承运人责任险不得低于100万元/座；

8.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遇节假日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八、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1. 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之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九、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补充，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保证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工作的正常进行，拟租赁大巴（50 座以上）的空调燃油车或新能源电动客车作为通勤班车，提供供应商所属的自营车辆，不得提供挂靠公司或个人车辆，在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以上客运服务，该车须带有完善的冷暖设备、音响视频设备。一车一证，保证手续齐全。包含车辆、保险、驾驶员、油料、维修保养、事故处理、承运服务等全部内容。

（二）基本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必须证照齐全、干净整洁，符合国家有关车辆行驶法规的车辆，车辆排放标准不低于国 V 要求。车辆为经过公安等部门年检合格并符合标准的客车，车辆驾驶员应是在相关部门登记在册的有丰富驾驶经验及技能的人员。供应商保证提供的租赁车辆各种证件齐全，保证在采购人在租赁期限内供应商持续拥有出租本租赁车辆的资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的服务标准。

2. 提供车型：大巴 50 座以上的空调燃油车或新能源电动客车。

租赁期限：一年 点对点发车，全程高速运行。

租赁班车数量：暂定 3 辆（提供车型：大巴 50 座以上 3 辆的空调燃油车或新能源电动客车）

3. 车辆保险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必须具有车辆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 50 万元）、车辆损失险（车损险）、每个座位险（不低于 100 万元/位的乘客责任险），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关保险单复印件。

采购人只负责支付每车每天的租赁费用，除此之外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供应商投标时应考虑上述风险。

采购人提供单位内免费停车及驾驶员休息室（三人一间，配一个三人沙发和上下铺一张）。

（三）服务要求

1. 保证车辆的各项技术性能处于良好状态，并符合交通法规的规定。

2. 车辆里外应保持干净、整洁状态，配备冷暖双制空调，满足职工需求。

3. 每天发车前应提前做好通勤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避免因车辆故障延误发车情况出现。应按班车时刻表准点行驶；遇特殊原因不能发车，要有应急措施，需提前安排好应急车辆。

4. 驾驶员应礼貌、文明用语；驾驶平稳，遵守交通法规，文明驾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搭载单位以外的人员。

5. 车辆租赁公司承担车辆保险、维修、保养费用、车辆油费以及司机工资等因车辆产生的所有费用。

6. 如发生因车辆而引起的意外事故，一切损失概由车辆租赁公司负责赔偿并负责向投保的公司按乘客保险办法规定办理赔偿。

8. 严格按照采购人制定的班车安排准时运行，当班司机须在班车发车前二十分钟打开车门。如遇单

位重大活动、突发用车需求或者班车发车时间调整等需求变化，采购人须及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完成运行任务。

（四）对服务车辆的要求：

1. 供应商投入服务的所有车型的车辆均应为车龄为 5 年内且不超过 10 万（含）公里，符合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标准及国家规定的安全环保、年审、营运要求，车辆性能状况良好，且无重大交通事故。

2. 车辆配备智能监控、卫星定位监控系统、行车记录仪、防爆胎装置、灭火器、应急逃生锤等安全辅助设备设施。为车辆购买足额保险，并配备具有相应从业资格的驾驶员。

3. 供应商车辆应配备小药箱等应急物品；车辆运行途中不载客加油；车厢内外保持整洁卫生，车窗明亮，车辆每次到达终点站后，驾驶员负责清扫车厢；每个座椅必须配备便于拆洗方便的座套，并保持干净、整洁；在传染病发生与流行时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车辆进行专门消毒。

4. 每辆服务车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所提供车辆必须为供应商所属车辆，车辆年检合格，车辆保险手续齐全，提供加盖公章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交强险和商业险保单复印件、车辆年检标贴的复印件或照片打印件；

（五）对供应商与服务司机的要求：

1. 供应商需要配备具有正式执照的司机不少于 3 人。供应商驾驶员均具备公安交警部门核发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营运客车驾驶经验不低于 10 年，经考核、审查合格后方可安排上岗（三年内无发生较大交通事故、无高血压、心脏病等疾病、吸毒、酒驾、犯罪记录史等），并负责对从业驾驶员开展安全学习教育及消防、事故演练。驾驶人员应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不违章、不超速，不在酒后、服药后或身体不适的情况下出车，谨慎行驶。车辆运行的车辆保险、维修保养、燃料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以及司机工资等全部费用由甲方负担。驾驶员应礼貌、文明用语，驾驶平稳，能及时参加安全教育和落实好车辆例检制度。

2. 在服务过程中，车辆、司机应当相对固定，不得随意变更，并在单位备案，若更换车辆、司机，需经采购人同意，所更换的车辆状况不得低于原车辆，所更换的司机水平不得低于原司机。如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服务司机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更换人员，否则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3. 供应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起讫地和线路进行承运，安全、及时将采购人乘客运送至协议指定终点，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乘客转交他人承运。

4. 供应商应为乘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确保车辆设备、设施齐全有效、保持车厢清洁、卫生。并告知乘客做好安全乘车事项（系好安全带、行车中不得随意走动等），和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乘客财产、人身安全的事故。

5. 在传染病发生与流行时期，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人员防疫、车辆消毒工作，并积极配

合采购人防疫要求做好体温、行踪申报等防疫、消杀工作。

6. 班车运行期间因车辆原因影响正常运行的，供应商应尽快更换与约定相符的车辆完成承运任务，并向采购人汇报情况。不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供应商按规定时间办理车辆年审、缴纳各项规费等业务，购买车辆保险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 供应商所有车辆必须为本公司自有车辆，供应商如需临时调整计划以外的车辆，需经采购人同意后后方可调用。

9. 供应商驾驶员需服从采购人班车管理员的管理，对不配合现场管理的，供应商应及时对驾驶员做好教育工作，或者更换驾驶员。

10. 供应商承运车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班车时间线路表”安全、准时运行班车，不得溜站、拒载、少载、不按站点中途停车等。如出现不可抗力（交通管制、戒严、自然灾害等），导致供应商车辆无法按照“班车承运时间线路表”准时运行，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通知采购人班车管理人员或乘车员工，否则因此造成的员工交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车辆相关保险、年审、轮胎、维修保养、路桥费、年票、税费、租赁费、管理费、司机工资福利及餐费、燃油费、车辆购置费、利润、停车费等一切费用。

1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的，采购人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发生交通事故或其它事故造成的一切责任。

13. 采购人租赁期间不承担包括不限于承运车辆（车辆维修、燃油费、保养费、保险费等）及人员（合同期内司乘人员工资）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采购人收取其他费用。

14.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提供承运的车辆、驾驶员进行资质核实和安全监督，如不符合合同约定和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可拒绝使用，并要求供应商更换与合同约定相符或符合安全规定的驾驶员或车辆。

15.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每日的用车时间及班次进行调整。采购人交付随车递送文件、物资，须落实交接手续并确保完整安全，纳入服务事项内容。

16. 如采购人需要增加车辆数量，供应商应满足要求，结算标准和方式按该租赁车辆的标准和方式进行。

17. 该项目不允许分包。

（六）服务考核标准：

1. 定期对车辆设备进行评定，确保车辆性能状况良好的车辆。严禁车辆带故障上路。

2. 供应商须提供良好的服务；每日须保证服务车辆车内卫生简洁、外表明净；打开空调或通风设施。

3. 供应商车辆必须在规定发车时间提前 20 分钟到发车位置，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路线行驶，不得擅自更改行车路线。

4. 供应商要保障乘坐舒适，车内空调良好，座椅、扶手、安全带完整、牢固。

5. 司机要遵章守法，文明驾驶，严禁行驶时接打电话，严禁超速、疲劳驾驶。
6. 司机精神状态良好，服务态度和谒，责任心强，语言文明，热情有礼，安全准点。

（七）售后服务要求：

车辆审验、各种车辆交通规费、保险、及相关证件的办理由供应商在到期前的 5 天内办理完成，逾期不办理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支付。

采购人在使用租赁车辆期间，车辆发生故障，应停止使用并立即更换同等档次车辆并通知中标人。

（八）运行班车班次及时刻

工作日：

双休日：

备 注：

1. 点对点发车，全程高速运行。
2. 工作日正常发车，双休日单车单趟运行。
3. 班车班次要求
 - 3.1 工作日：
 - 3.2 双休日：
 - 3.3 车次及发车时间，根据季节变化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13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类似业绩
- 七、项目人员配置
- 八、服务承诺
- 九、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一览表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响应范围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

（二）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需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2025年3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 （6）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供应商应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时间：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 （9）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六、类似业绩

1、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2、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后附此项目业绩合同等，如有多个项目此表可重复使用。

七、项目人员配置

(一) 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书名称	驾龄（以驾驶证为依据）	备注

注：此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

（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
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
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六）供应商认为其他需提供的材料